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自願公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確認，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告知，(i)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為強制性公積金的准許投資項目；(ii)股份合訂單位屬指引III. 2第4(a)段(由積

金局頒佈的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的範圍，因此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附表I第8(1)(c)條的准許投資；及(iii)股份合訂單位毋須任何另行批准。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Alexander Anthony ARENA*(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Rogé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及*Sunil VARMA*